

证券代码：600031
转债代码：110032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公告编号：2016-06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 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三一集团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840号）。

此次三一集团拟发行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三一02EB”，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三一集团将以其合法拥有的三一重工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三一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三一重工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国泰君安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三一集团-国泰君安证券-三一02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三一集团及国泰君安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430,000,000股三一重工A股股票自三一集团的A股股票账户划入由国泰君安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三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136,468,177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8.07%，通过“三一集团—国泰君安证券—16三一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三一重工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0,000,000股，占三一重工现有股本总额的18.13%。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